

关于开展学院评估指标体系 现场督查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，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督查各学院落实《南昌职业大学教学单位评估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（南职大党字〔2023〕27号）（以下简称评估体系）情况，根据学校主要领导要求，现将学院评估体系现场督查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督查时间和地点

时间：2023年5月22日-25日（具体安排见附件）

地点：各个学院党员活动室（如有变动请及时告知联络员）

二、参加督查人员

学院参加人员：分管学院校领导，各学院院长、书记及学院评估体系佐证（支撑）材料各项负责人（团队）。

部门参加人员：党办、教务处、人事处、就业办（校企合作办）、财务处、资产处、科研处、学工处、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学院、保卫处、督查督办办公室等部门负责人**全程参与**，现场查阅材料。**联络员：**刘燕

三、现场督查形式

现场督查分2个步骤：

（一）听取学院评估体系汇报（PPT）

（1）汇报人：依次按照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、专业建设与教学、队伍建设、发展与运行、学生工作、科研与社会服务、平安建设与安全稳定、教学质量保障等顺序，由8个一级指标**具体负责人**汇报。

（2）汇报时间：整体汇报时间控制在**20分钟以内**。

(3) 汇报内容：无需逐条汇报，主要汇报各佐证（支撑）材料完成情况（进度），完成了的无需过多解释；未完成情况，需列出下一步计划安排、责任人（团队）、完成时间。

（二）现场查阅材料

1. 材料准备：学院对照8个一级指标，分类分盒准备好佐证（支撑）材料，可暂不胶装。各类佐证（支撑）材料项负责人负责现场解答，并做好现场督查问题的记录，方便整改。

2. 查阅材料：部门负责人对照8个一级指标佐证（支撑）材料项，按照材料符合“规范性、统一性、完备性”的原则，逐项审查，查出的问题应提供解决方法或方案，对格式作统一规范要求，提供统一模板。

四、其他

1. 此次现场督查工作为非正式会议，无需安排接待。
2. 如遇有课程的教师，学院应及时提前做好调整安排。
3. 督查期间因时间比较紧，各部门负责人不再统一安排车辆接送，自行前往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学院评估体系现场督查工作安排



附件

学院评估体系现场督查工作安排

学院	日期	星期/午别	时间
经济管理	5月22日	周一/下午	2:15-3:45
工程技术			4:00-5:30
人文	5月23日	周二/上午	8:30-10:00
体育卫生健康			10:15-11:45
信息技术	5月24日	周三/下午	2:15-3:45
教育			4:00-5:30
音乐舞蹈	5月26日	周五/上午	8:30-10:00